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文件

浦废管（2025）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中心城区12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浦东新区在中心城区12个街道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评价体系，明确新区中心城区12个街道企事业单位清运作业考核管理标准，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现将《浦东新区中心城区12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有效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浦东新区中心城区12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1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

（共印12份）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 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运行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监管工作，提升环卫作业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二）公平、公开、公正

公开监管考核要求、考核内容、评价标准、评分办法等，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三）任务和安全并重

确保各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作业正常、安全、达标，防止清运过程操作不规范和清运数据不真实、不达标，及时解决、纠正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造成超标排放和安全事故。

（四）考核全面性

将服务规范、安全作业、企业管理、一票否决、第三方测评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二、监管依据

（一）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5) 《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 (6)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8)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 (10) 《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
- (11) 《2023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机动车辆车容车貌的实施方案》

(二) 行业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
- (3)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1025-2016)
-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三、监管范围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范围内服务于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

四、组织实施

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分别对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进行考核。由区职能部门负责统计考核总分并通报各季度考核结果。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季度考核：以自然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区职能部门按照《浦东新区城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2）考核，于次季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测评公司按照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考核，于次季度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分值设定

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的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测评公司的考核分数进行加权平均。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权重 30%，区职能部门考核权重 70%。

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5 分。每季度考核与当季度清运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由区职能部门全额核发当季度清运经费。

（三）处罚办法

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按以下方法扣除季度清运经费：

（1）90-95 分部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1%（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2）80-90 分部分：以 9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2%（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

（3）80 分及以下部分：以 80 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清运经费的 3%（有小数点向下取整数），扣完为止。

计算扣除清运经费实行分段累计扣分制，例如，考核分 74.9 分，计算过程： $1\% \times (95-90) + 2\% \times (90-80) + 3\% \times (80-75) + 1 = 41\%$ ，即扣除当季 41% 季度清运经费。

（四）考核内容

区职能部门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

六、考核质量要求

内容详见附件 1

七、本考核办法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

附件 1：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附件 2：浦东新区城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附件 3：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

附件 1:

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要求

一、总则

企事业清运单位须对清运协议中的设施设备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设备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清运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二、考核质量要求

（一）、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考核包括车容车貌、规范作业、人员规范、媒体曝光四部分内容。

（1）车容车貌

1、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

2、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

整。

3、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

4、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5、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6\text{cm}$ ；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7\text{cm}$ ；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4\text{cm}$ ；

6、污渍总面积 $\leq 60\text{cm}^2$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50\text{cm}^2$ ；保险杆破损面积 $\leq 10\text{cm}^2$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20\text{cm}^2$ 。

7、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

8、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

9、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

10、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2）、规范作业

1、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将餐厨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

2、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路线）执行。

3、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完好的GPS和车载计量称重设备，不得出现缺失、损坏或未正常开启，如有出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车载计量称重设备的季度重量精度符合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车载计量称重系统平台作业点位有效标记率达要求；GPS、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季度上线率达要求，车载计量称重准确率达要求。

4、按照合同的约定频次进行收运。

5、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

6、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2至3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

7、IC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IC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IC卡严格一致。

8、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9、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

10、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

(3)、人员规范

- 1、工作人员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件。
- 2、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
- 3、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到配置规定跟车比例要求。
- 4、文明作业，不野蛮驾驶、不噪音扰民、不造成道路拥堵、不乱鸣笛。
- 5、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与市民发生冲突。
- 6、配合第三方测评人员检查。

(4)、媒体曝光

因相关服务规范不达标问题被市、区级媒体曝光，区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5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50000 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 100000 元。

(二)、安全作业

安全作业考核包括场地安全设施、车辆完好、超速、作业责任事故四部分内容。

(1)、场地安全设施

- 1、场地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
- 2、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 3、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
- 4、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安全生产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 5、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员工培训。

7、有完善安全管理记录。

(2)、车辆完好

1、车况符合行驶及作业要求、车辆及车载设备保养到位。

2、作业车辆车龄不得超过8年，车龄满8年，IC卡立即停卡。

3、除报备车辆外，车载GPS及计量设备离线状态不连续超过7天。

(3)、超速

车辆超速20%及以上（标准65公里/小时）。

(4)、作业责任事故

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伤人事故和死人事故。

(三)、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考核包括场地物流调配、职工权益保障、反馈管理、停车场管理四部分内容

(1)、物流调配

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

(2)、职工权益保障

1、清运单位须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清运单位须为女职工办生育保险。

3、清运单位不得拖欠职工工资。

(3)、反馈管理

1、场景建设小程序反馈处理

场景建设小程序中出现的企事业单位相关的违规情况需及时处理和整改。

2、整改通知单的反馈处理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需及时处理和整改。整改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

3、市民合理投诉的反馈处理

对于违规作业引起的市民合理投诉需及时处理和整改。早于 6 点进入企事业点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产生的有责投诉，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 2000 元，第三次起当季度经费每次扣除 5000 元。每发生一次重复投诉扣 2 分。建立内容核实规范的清运投诉点位台账记录。

4、第三方测评报告整改反馈

清运单位在收到第三方测评的清运公司报告后，清运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至区职能部门。

5、产生单位实际清运量反馈

落实单位垃圾核定量双向核实制度。清运作业人员在收到中心城区收费员对开具的核实产生单位实际清运桶数的征询单后，清运单位需尽快、如实反馈，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单位垃圾收费核量工作。在清运作业中应主动将垃圾产生量波动较大的企业反馈给收费管理人员。

（4）、停车场管理

1、停车场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

2、场地有冲洗设备的，车辆冲洗时，散落垃圾应及时处置；进场冲洗作业降低噪音，不扰民；车辆清洗后停放整齐。

3、洗车废水严禁违规排放，垃圾残液不得排放至非指定地点。

4、“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内容规范，冲洗点位变更须及时上报

区职能部门；冲洗点与办公地点不一致的，要求冲洗点要放有相关资料备查。

5、配置污水处置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管道图、水质检测报告（原则上每月一次）。检测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冲洗废水应经过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6、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应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冲洗废水应及时经由有资质的外运公司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清运公司应有规范的污水外运合同和相关支付凭证。

7、污水外运台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污水外运 APP 中申报情况相符。其他日常作业台账台账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

8、各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车辆每天停在指定停车场、指定停车区域。

（四）、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考核审核是否有以下重大违规情况，发现其中之一即取消清运合同。

（1）、中标单位或与其有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2）、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3）、违反收运服务协议。

（4）、转包或违法分包。

（5）、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8)、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 (9)、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 (10)、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 (11)、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 (12)、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2

浦东新区城区中心城区 12 个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餐厨）垃圾收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及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服务规范 (50 分)	车容车貌 (15 分)	车身涂装符合相关要求，无明显污垢和脱落；车分类标识正确且清晰，标识位置正确；无设置车身广告，车身张贴无明显残缺或破损。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驾驶室门窗齐全；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齐全完好；车辆灯光设备完好；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驾驶室操作台未放置闲杂物品；包围和挡泥板无明显变形和松动；驾驶室未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驾驶室后视镜上未悬挂物件；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无明显渗漏；轮胎气压无异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未冲击或碰撞；厢盖和卸料门未跳动、自开；车辆号牌清晰完整。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厢外部无明显锈蚀或油漆剥落现象；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的凹陷和变形；车辆厢盖与厢顶持平；车厢外未悬挂无关物品或容器。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不应粘有污物和泥土；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无浮尘、无污迹；顶棚内壁未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未有污垢、油垢；窗沿未有积灰；底盘可视部分未有附着物；车轮钢圈无油污、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6\text{cm}$ ；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7\text{cm}$ ；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4\text{cm}$ 。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污渍总面积 $\leq 60\text{cm}^2$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50\text{cm}^2$ ；保险杆破损面积 $\leq 10\text{cm}^2$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leq 20\text{cm}^2$ 。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封闭运输，后压车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拉臂箱体未有缺盖或不盖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生活垃圾不得有飞扬、拖挂和散落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堵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正常使用。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垃圾残液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现 1 处不符扣 3 分		
	规范作业 (20 分)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不分类，不收运”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发现一次不符扣除 2000 元。将餐厨垃圾运至指定处置场所，发现一处不符扣除 5000 元。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定时、定人、定点、定路线）执行。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		
		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完好的 GPS 和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并接入中心监管平台，不得出现缺失、损坏或未正常开启，如有出现异常须及时上报并安排维修；车载计量称重设备的季度重量精度符合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每一辆车不符要求的扣 1 分；车载计量称重系统平台作业点位有效标记率达 95%以上，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按比例折算，扣完 3 分为止；GPS、车载计量称重设备季度上线率达 100%以上，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按比例折算，扣完 7 分为止，车载计量称重准确率达中心要求，不符合则扣 3 分。		
		按照《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收运，发现 1 处不符扣 1 分。超出中标范围违规收运垃圾，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并扣 3 至 5 分。		
		清运车辆服从中转、处置场所的现场指挥。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严格按照“三同时，一手清”（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执行；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相应工具。发现 1 处不符扣 2 分		
		IC 卡与作业车辆严格匹配，作业车辆须根据区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安装统一指定的 IC 卡进行作业，车辆作业垃圾类型与区域须与 IC 卡严格一致。发现 1 处不符扣 5 分		
		严禁干、湿垃圾混装混运；严禁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发现 1 处不符扣 3 至 5 分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上月生活垃圾清运量报表，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发现一处不符扣 3 分		
		作业单位及时上报作业区域内作业车辆增减情况，不出现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发现一处不符扣 3 分		

	人员规范 (5分)	工作人员穿着统一服装、携带上岗证件。发现1处不符扣1分		
		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发现1处不符扣1分		
		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到配置规定跟车比例要求。发现1处不符扣2分		
		文明作业，不野蛮驾驶、不噪音扰民、不造成道路拥堵、不乱鸣笛。发现1处不符扣1分		
		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因自身原因与市民发生冲突。发现1处不符扣2分		
		配合第三方测评人员检查。发现1处不符扣3分		
	媒体曝光 (10分)	区级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50000元；市级媒体曝光一次扣10分，并扣除考核期内作业经费100000元		
	场地安全设施 (5分)	场地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发现1处不符扣2分		
		停车场内安全用电，不得有乱搭电线等行为。发现1处不符扣2分		
		建立充电桩日常巡检制度。严格按照正确方式充电，规范操作；严禁在充电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将易燃易爆等物品带至或放置在充电区域。发现1处不符扣2分		
		墙上贴有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或制度，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发现1处不符扣1分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1处不符扣2分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员工培训。发现1处不符扣2分。有完善、规范的安全管理记录。发现1处不符扣2分		
		按照中心要求将场地内符合要求的高清探头接入中心监管平台，并保证设备符合中心要求正常使用。发现1处不符扣2分		
安全作业 (20分)	车辆完好 (5分)	车况符合行驶及作业要求、车辆及车载设备保养到位。发现1处不符扣2分		
		除报备车辆外，车载GPS及计量设备连续7天不上线1次扣除2000元。发现一次扣2分		
	超速 (5分)	车辆超速20%及以上（标准65公里/小时）。发现1处不符扣2分		
	作业责任事故 (5分)			
		伤人事故1次扣2分，死人事故1次扣5分		

企业管理 (30分)	物流调配 (5分)	服从区职能部门统一的物流调配,不得加重中转、处置场所排队情况。发现1处不符扣5分		
	职工权益保障 (5分)	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发现1处不符扣1分		
		为女职工办生育保险。发现1处不符扣1分		
		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发现1处不符扣1分		
	反馈管理 (10分)	场景建设中的违规情况,发现1处扣1分,未及时处理加扣1分		
		区职能部门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发现一处扣除2000元,未及时处理扣1至3分。		
		对市民投诉企事业点位进行生活垃圾清运时间过早(6点之前)的情况,同年同点位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当季度经费扣除2000元,第三次起当季度费每次扣除5000元。每发生一次重复投诉扣2分。建立清运投诉点位台账记录,未建立清运投诉点位台账记录扣3分,内容不规范扣1分。		
		收到第三方测评的清运公司报告后,清运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至区职能部门。不提供整改报告扣1分		
		清运作业人员在收到中心城区收费员对开具的核实产生单位实际清运桶数的征询单后,清运单位需尽快、如实反馈,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单位垃圾收费核量工作。在清运作业中应主动将垃圾产生量波动较大的企业反馈给收费管理人员。发现1处未处理扣2分		
	停车场管理 (10分)	各单位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车辆每天停在指定停车场、指定停车区域,发现一次不符合扣除2000元作业经费并扣3分。停车场环境干净整洁,车辆停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场地有冲洗设备的,车辆冲洗时,散落垃圾应及时处置;进场冲洗作业降低噪音,不扰民;车辆清洗后停放整齐。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冲洗废水严禁违规排放,垃圾残液不得排放至非指定地点。发现一处不符扣5分		
		“一点一档”管理制度健全,未建立“一点一档”扣3分;内容不规范扣1分;冲洗点位变更不上报的发现一处扣2分;冲洗点与办公地点不一致的,要求冲洗点要放有相关资料备查,没有做到扣2分		
		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卫车辆冲洗点,应具备排水许可证、管道图、水质检测报告((原则上每月一次))。未提供检测报告扣3分,检测报告缺失或不规范(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扣2分;无排水许可证或排水管道图一处扣2分;冲洗废水未经处理后排		

		入城镇污水管网，或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发现 1 次扣 5 分		
		冲洗废水外运的，冲洗点未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冲洗废水未及时经由有资质的外运公司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未有规范的污水外运合同或缺少相关支付凭证；发现一处不符扣 5 分		
		污水外运台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污水外运 APP 中申报情况相符，发现一处不符扣 3 分；其他日常作业台账规范并更新至最新日期，发现一处不符扣 2 分		
一票否决		中标单位或与其相关联的单位向新区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私自收取生活垃圾（包括餐厨垃圾）清运费或处置费		
		企业将外区垃圾清运、中转至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违反收运服务协议，超出中标服务范围擅自收运		
		转包或违法分包		
		故意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将餐厨垃圾运至非指定处置场所，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年度评议结果不合格		
		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管理要求的行为		
		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关证照		
		严重违反投标时递交的相关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3

收运实效第三方测评公司考核标准（暂定标准，根据监管需要可进行修订）

(一) 停车场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每处
安全管理	人员管理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扣 1 分
		停车场内未有专职人员看管	扣 1 分
	设备管理	未配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	扣 1 分
		灭火器过期或无法正常使用	扣 1 分
		停车场内不安全用电，有乱搭电线等行为	扣 1 分
		《安全制度》未上墙或未张贴各类安全生产警示标语	扣 1 分
场地环境整洁	场地整洁	进场冲洗作业降低噪音，不扰民	扣 1 分
		地面整洁无垃圾散落、堆放	扣 1 分
		地面无油污、污水	扣 1 分
	车辆整洁	清运车辆进场后未清洗	扣 2 分
		经清洗后仍有明显污迹	扣 2 分
		清运车辆停放不整齐	扣 2 分
冲洗设备管理	设备齐全	场地未安装冲洗设备	扣 10 分
		场地冲洗设备未能正常使用	扣 5 分
	规范使用	冲洗点违规排放生活垃圾残液及冲洗水	扣 10 分

		冲洗点未配置沉淀池或污水净化处置设施	扣 10 分
		冲洗废水未经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扣 10 分
		将未达标的冲洗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扣 10 分
		冲洗点未具备封闭的沉淀池等存储设施	扣 10 分
		冲洗废水未进入沉淀池	扣 10 分
		收集后的冲洗废水未及时外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规范处置	扣 5 分
		沉淀池中冲洗废水满溢或接近满溢	扣 3 分

注：冲洗废水达标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二) 源头收集规范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每处
规范作业	车容车貌	车身有明显污垢	扣 1 分
		车厢外悬挂物品或容器	扣 2 分
		后压车缺盖	扣 3 分
		后压车不盖	扣 3 分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生活垃圾有飞扬	扣 5 分
		拖挂散落	扣 5 分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无法正常使用	扣 5 分
		垃圾残液跑、冒、滴、漏严重	扣 10 分

	文明作业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配备清扫工具，如铁锹、扫帚等，未配备相应工具	扣 1 分
		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造成场面混乱	扣 2 分
		提前拉出垃圾容器	扣 3 分
		倒空的垃圾桶未及时复位	扣 3 分
		作业结束后周边未清扫（有垃圾或污水），清运人员在作业时未做到“三同时、一手清”	扣 5 分
	垃圾分类	干、湿垃圾混装混运	扣 10 分
		各类污水（含自来水）、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扣 10 分
		收运过程中发现拟交付的干、湿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未执行“不分类不收运”程序	扣 10 分
	人员规范	从事垃圾清运人员应持证上岗，未携带上岗证件的	扣 1 分
		工作人员未穿着统一服装的	扣 1 分
		着装不规范（如敞开衣襟、卷起裤腿、衣袖腕至小臂上端等）	扣 1 分
		驾驶员及跟车工人数达不到配置要求	扣 2 分
		不配合检查	扣 40 分
	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100%为合格，每低 20%扣 1 分。以此类推，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80%扣 1 分；作业点检查规范率 0%扣 5 分。此项直接在作业点规范检查的总分中扣除。	扣 0-5 分

注：“三同时、一手清”：

一同时：清运车到达时，拉出垃圾容器。

二同时：及时装车，减少垃圾暴露时间。

三同时：倒空的垃圾桶及时复位，减少垃圾桶“游街”现象。

一手清：做好垃圾间及其作业场所周边 2 至 3 米范围内的清扫工作。做到车走地净。

(三) 清运车（除粪便运输车外的其他车辆）检查标准			
大项	小项	具体检查项目评价	扣分
车容车貌	车辆外观	清运车辆涂装不规范	扣 2 分
		设置车身广告	扣 2 分
		清运车辆分类标识不规范	扣 2 分
		车身张贴残缺破损	扣 2 分
		前后车牌涂改	扣 5 分
		前后车牌被遮挡	扣 5 分
		前后车牌看不清	扣 5 分
		车辆厢盖与厢顶未持平	扣 3 分
		车辆箱体及卸料门未密闭	扣 3 分
		车厢外部明显锈蚀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车体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6\text{cm}$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门窗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7\text{cm}$	扣 3 分
		污渍总面积 $> 60\text{cm}^2$ ，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 $> 50\text{cm}^2$	扣 3 分
		通过手指划动检查，保险杆表面出现污渍时划动长度 $\leq 4\text{cm}$	扣 3 分

		保险杆破损面积>10cm ² , 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20cm ²	扣 3 分
		轮胎气压异常, 胎冠花纹中有明显异物, 双胎间夹杂异物, 钢圈有油污、有积垢, 轻敲轮胎有污渍脱落	扣 3 分
		车厢外部油漆剥落	扣 3 分
		车厢厢体、厢盖外表面凹陷或变形	扣 5 分
	配置齐全 部件完好	未配备有车载灭火器及三角警示牌	扣 1 分
		车辆灯光设备损坏	扣 2 分
		驾驶室操作台放置闲杂物品	扣 2 分
		包围和挡泥板明显变形, 有松动	扣 3 分
		驾驶室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有散发刺激性异味的物品	扣 5 分
		驾驶室后视镜上悬挂物件	扣 3 分
		拉臂箱体缺盖	扣 5 分
		后压车缺盖	扣 5 分
		车辆车厢明显变形	扣 5 分
		驾驶室门窗缺失	扣 5 分
		车厢举升及厢盖启闭液压系统的液压件各结合面明显渗漏	扣 5 分
		主后视镜、广角后视镜、补盲后视镜、下视镜缺损	扣 5 分
	车辆容貌	顶棚内壁有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 旁板、车顶、车罩内外、车门有污垢、油垢, 窗沿有积灰	扣 3 分
		车厢外悬挂物品或容器	扣 3 分
		底盘可视部分有附着物	扣 2 分
		未封闭运输导致垃圾飞扬	扣 5 分
		拖挂散落	扣 5 分
		跑冒滴漏	扣 10 分
		填塞器渗滤液收集水槽无法正常使用	扣 5 分

		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粘有污物和泥土	扣 2 分
		车窗、挡风玻璃、车身、反光镜、轮胎、包围和挡泥板有明显污迹	扣 2 分
	作业规范	后压车不盖	扣 5 分
		拉臂箱体不盖	扣 5 分
		车辆行驶时，车厢和厢盖冲击或碰撞	扣 5 分
		车辆行驶时，厢盖和卸料门跳动、自开	扣 5 分
	检查车辆完好率	检查车辆完好率 90%为合格，每低 10%扣 1 分。以此类推， 检查车辆完好率 80%扣 1 分；检查车辆完好率 0%扣 9 分。 此项直接在清运车检查的总分中扣除。	扣 0-9 分

*检查车辆完好率：（检查无问题车辆数/检查车辆总数）